

飞跃版
2006

司法考试

SI FA KAO SHI GAO PIN KAO DIAN SUI SHEN DU

高频考点

随身读

SI FA KAO SHI GAO PIN KAO DIAN SUI SHEN DU

盗窃罪

税收保全

贪污罪

假释的撤销及处理

共同犯罪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执行和解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股东出资的转让

专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违约金和定金的关系

举证倒置的侵权诉讼

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SI FA KAO SHI GAO PIN KAO DIAN SUI SHEN DU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随身读

(2006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随身读：2006年版/《司法考试
高频考点随身读：2006年版》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ISBN 7 - 80182 - 933 - 6

I. 司… II. 司…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3866 号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随身读

SIFA KAOSHI GAOPIN KAODIAN SUISHEN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4. 9375 字数/ 262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33 - 6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书通过对近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的梳理，提炼出重复考查次数在三次以上的考点，以“考点 + 对应法条 + 真题例题”的结构编排成随身携带的口袋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宪 法

1. 专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1)
2. 特别行政区	(2)
3.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5)
5. 宪法的修改	(7)
6.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8)
7. 国务院的职权	(11)

经 济 法

1.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
2. 欺诈消费者的责任	(14)
3. 缺陷产品的责任	(15)
4. 产品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17)
5. 缺陷产品受害者的赔偿权	(18)
6. 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19)
7. 税收保全	(20)
8. 税务强制执行措施	(23)
9. 个人所得税的免征情形	(24)
10. 劳动法的调整范围	(26)
11.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8)
12. 劳动者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0)
13. 土地征收的批准	(31)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1. 《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34)

法律职业道德

1. 律师代理案件的执业纪律 (36)
2. 律师执业中的禁行行为 (37)

刑 法

1. 故意犯罪 (39)
2. 过失犯罪 (40)
3. 刑事责任年龄 (41)
4. 正当防卫 (43)
5. 犯罪预备 (44)
6. 犯罪未遂 (45)
7. 犯罪中止 (46)
8. 共同犯罪 (48)
9. 主犯 (49)
10. 剥夺政治权利 (50)
11. 一般累犯 (51)
12. 特别累犯 (52)
13. 自首 (53)
14. 立功 (54)
15.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55)
16.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57)
17. 累犯不适用缓刑 (59)
18. 假释的适用条件 (60)
19.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61)
20.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21.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63)
22. 走私类型的犯罪	(64)
23.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	(66)
24.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伪造货币罪	(67)
25. 票据诈骗罪	(68)
26. 信用卡诈骗罪	(69)
27. 保险诈骗罪	(70)
28. 骗取出口退税罪	(72)
29. 合同诈骗罪	(73)
30. 故意杀人罪	(75)
31. 强奸罪	(76)
32.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和猥亵儿童罪	(77)
33. 非法拘禁罪	(78)
34. 绑架罪	(79)
35. 拐卖妇女、儿童罪	(80)
36.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1)
37. 侮辱罪和诽谤罪	(84)
38. 虐待被监管人罪中的结果加重犯	(85)
39. 遗弃罪	(86)
40. 抢劫罪	(87)
41. 盗窃罪	(89)
42. 诈骗罪	(90)
43. 抢夺罪	(92)
44. 转化型抢劫罪	(93)
45. 侵占罪	(94)
46. 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95)
47. 敲诈勒索罪	(97)
48. 故意毁坏财物罪	(98)
49. 妨害公务罪	(99)

50. 妨害作证罪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00)
51. 窝藏、包庇罪	(101)
5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02)
5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3)
54.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105)
55. 贪污罪	(106)
56. 挪用公款罪	(108)
57. 受贿罪	(109)
58. 间接受贿	(109)
59. 行贿罪	(111)
60. 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112)

刑事诉讼法

1.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15)
2. 刑事案件的立案管辖分工	(116)
3.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事由和方式	(117)
4. 刑事办案人员不得接受请客送礼	(117)
5.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的回避	(118)
6. 指定辩护的情形	(119)
7. 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	(120)
8.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	(121)
9. 刑事诉讼代理	(122)
10. 取保候审	(123)
11. 刑事立案程序	(125)
12. 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126)
13.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27)
14. 补充侦查	(129)
15.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30)
16. 法院开庭前对公诉案件的形式审查	(132)
17. 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	(133)
18. 公诉案件的延期审理情形	(133)

目 录 5 集

19. 法院对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34)
20. 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	(135)
21. 刑事案件上诉的提起	(137)
22. 刑事案件的二审裁判	(138)
23. 应当发回重审的情形	(139)
24. 提起再审的主体和理由	(141)
25. 监外执行	(142)
26. 被告人拒绝指定辩护的处理	(143)
27.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4)
28. 刑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情形	(145)
29. 刑事案件上诉的撤回	(146)
30. 上诉不加刑原则	(14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50)
2. 行政处罚的时效	(151)
3. 可提起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52)
4.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3)
5. 行政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	(155)
6.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	(156)
7.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57)
8. 行政诉讼的判决	(158)
9. 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情形	(160)
10. 行政诉讼中的变更和追加被告程序	(161)
11.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162)
12. 行政诉讼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163)
13.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164)
14.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65)
15.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66)
16. 行政赔偿的提出	(168)
17. 人身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169)

■ 6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随身读

18.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70)
19.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计算	(171)
20. 对受损名誉权、荣誉权的救济	(173)
21. 国家赔偿的时效	(174)

民 法

1. 合伙的债务清偿	(175)
2. 企业法人变更及权利义务承担	(176)
3. 无权代理	(177)
4. 共有物的处分	(178)
5.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79)
6. 无因管理	(180)
7.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82)
8.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83)
9. 特别诉讼时效(一年)	(184)
10.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85)
11. 宣告死亡制度中的婚姻关系	(186)
12. 无因管理中必要费用的范围	(187)
13.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188)
14. 要约的撤销	(188)
15. 合同成立的时间	(189)
16. 合同生效时间	(191)
17.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191)
18. 表见代理	(193)
19.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194)
20.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195)
21.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	(196)
22. 不安抗辩权	(197)
23. 债权人的代位权	(198)
24. 债权人的撤销权	(199)
25. 保全撤销权的期间	(200)

26.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201)
27. 合同的法定解除	(203)
28. 提存的要件	(204)
29. 提存的效力	(205)
30. 违约责任	(206)
31. 瑕疵履行	(207)
32. 违约金	(208)
33. 违约金和定金的关系	(210)
34. 侵权与违约的责任竞合	(211)
35. 买卖标的物的交付地点	(212)
36. 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13)
37.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14)
38. 买卖不破租赁	(215)
39. 客运合同中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	(216)
40. 共同保证	(217)
41.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219)
42.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220)
4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	(221)
44. 抵押合同的生效时间	(222)
45.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223)
46. 质物孳息的归属	(224)
47. 定金的数额	(225)
48. 著作权的内容	(226)
49.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28)
50.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29)
51.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231)
52. 专利侵权的例外情形	(233)
53. 商标侵权行为	(234)
54. 夫妻共有财产	(236)
55. 代位继承	(237)

商 法

1. 公司的转投资	(239)
2. 股东出资方式	(240)
3.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及责任承担	(241)
4.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	(244)
5.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限制	(246)
6.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47)
7. 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持有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48)
8. 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与质押	(249)
9.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250)
10.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252)
11.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权限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 人	(253)
12. 合伙企业的无限连带责任	(254)
13. 合伙人死亡时，合伙份额的处理	(254)
14. 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255)
15. 汇票追索权的行使	(257)
16. 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258)
17.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免除保险人赔付的要件	(259)
18. 人身保险中，禁止保险人追偿的情形	(260)
19. 承运人免责事项	(262)
20. 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26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65)
2.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266)
3.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267)
4. 民事诉讼第三人	(267)
5.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69)

目 录 9 篇

6. 民事诉讼起诉的要件	(270)
7. 民事诉讼法院受案范围的特殊情形	(271)
8. 诉讼中止	(273)
9. 诉讼终结	(274)
10. 民事裁定	(275)
11. 不得申请再审的离婚案件	(276)
12. 执行和解	(277)
13.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278)
14. 合同纠纷诉讼管辖连结点的确定	(280)
15. 继承案件中的共同诉讼	(281)
16. 仲裁条款排除法院管辖	(282)
17. 对超过诉讼时效案件的处理	(283)
18. 二审中，对增加诉讼请求和反诉的处理	(284)
19.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适用范围	(285)
20. 举证倒置的侵权诉讼	(286)
21.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288)
22.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289)
23. 法院庭审开始后仲裁协议的效力	(290)
24.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91)
25. 仲裁员的选任	(293)
26. 仲裁和解	(294)
27. 仲裁裁决的作出	(295)
28.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296)
29.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与恢复	(297)

—— 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1. 专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03年/试卷一/40多选 02年/试卷一/6单选 02年/试卷一/13单选 00年/试卷三/68多选 99年/试卷三/36单选 99年/试卷一/71多选】

真题例解 (02年/试卷一/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

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水流等自然资源的归属权的问题。根据《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所以选项C的表述是正确的。

2. 特别行政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99年/试卷一/69多选 98年/试卷一/54多选 97年/试卷一/57多选]

真题例解（99年/试卷一/69）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是我国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

- A. 宪法序言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第31条
- D. 中葡联合声明

【答案详解】AD。本题考查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序言中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可见，《宪法》对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作了宏观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与中央的关系、政治体制、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因此二者都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依据。

A 项《宪法序言》和 D 项《中葡联合声明》未对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问题有明确涉及，因此，不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依据。

注意本题是选非题。

3.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03 年/试卷一/10 单选 02 年/试卷一/40 多选 00 年/试卷一/48 多选】

真题例解

- ①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03 年/试卷一/10）
-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答案详解】D。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宪法》第 5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第 4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

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宪法》第一章“总纲”部分第13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②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 ）（02年/试卷一/40）

- A. 冯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还差1个月期满
- B. 马某，被刑事拘留15天，已执行2天
-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3年，已执行1年
-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已执行刑罚5年

【答案详解】AC。本题考查宪法选举权的享有主体和剥夺选举权的情况。根据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四、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五、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根据此规定AC是正确的，B项是刑事拘留情形，属于刑事强制措施，与“拘留处罚”不同。“拘留处罚”包括行政拘留、民事制裁中的拘留、对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人采取的拘留。对于选项B受刑事拘留的人，虽然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但是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只有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对于受刑事拘留并且没有被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可以在流动投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